

## 附件 E

致：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 
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 
政府总部西翼十楼  
(传真： 2501 0478)

###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(妇女事务委员会组别) 报价纪录表

请注意：指定采购人员应先填写本表格，并交由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 / 计划主管批核，然后才发出购货订单。除非妇委会要求，否则获资助机构无须提交本表格。但如妇委会提出要求，获资助机构必须在妇委会指定的限期内，连同供货商的书面报价提交本表格。延误或未能提交本表格，可能影响处理发还款项的工作，以及导致发还款项的申请被拒。

本表格及所有相关报价和文件，均须保存五年，以供妇委会在有需要时查核。

获资助机构以及其合办者、成员及员工，为核准计划采购物品及服务时，须申报利益，并且不得在筹划和推行计划时索取、接受或提供利益。如有利益冲突的情况，获资助机构应决定采购工作应否避免由有关的合办者、成员或员工执行，并记录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。

(a) 计划名称 : \_\_\_\_\_

(b) 获资助机构名称 : \_\_\_\_\_

(c) 指定采购人员的姓名及职位 : \_\_\_\_\_

(d) 联络电话 : \_\_\_\_\_

(e) 已取得的书面报价单 / 确认报价的资料：

物品 / 服务说明 (分项列出)	供货商 / 承办商名称	书面报价 / 确认报价			备注
		取得报 价日期	价格 (元)	报价是否获得 接纳(√)或(x)	

现夹附上述物品 / 服务的全部报价单。

(f) 请于下表填写未能提供书面报价单的供货商 / 承办商的资料，并夹附有关供货商 / 承办商确认报价的文件：

供货商 / 承办商名称	地址	联络人	
		姓名	电话号码

(g) 没有根据采购规则取得报价的理由(请于适当空格加上✓号):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有一个供货商 / 承办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赞助人指定该供货商 / 承办商(请说明理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获邀报价的供货商 / 承办商没有回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有该供货商 / 承办商提供的物品 / 服务符合所有必须遵守的使用规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于兼容性及 / 或合约规定而不能向其他供货商 / 承办商购买的专利项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注明)

(h) 兹证明上述报价真确无误，并已夹附所有书面报价单或供货商 / 承办商确认报价的文件。各项物品 / 服务的报价和获接纳的采购价，与市场价格比较，均属合理。

(签署)

日期

(姓名 / 职衔)

指定采购人员

(签署)

日期

(姓名请以正楷填写)

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 / 计划  
主管

机构

印鉴

指定采购人员及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 / 计划主管不得是同一人。

### 个人资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妇委会会用于推广妇女发展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。

###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2.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可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门、决策局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。

### 查阅个人资料

3. 贵机构的负责人员有权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 486 章)查阅和更正已提供的个人资料。查阅权包括取得本表格内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询

4. 如对使用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(包括查阅和更正资料)，请与下述人员联络：

陈佩珊女士

(负责人)

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

3655 4014

(电话号码)